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7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9]6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2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2,966,396.2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258,603.79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公司下属钢研纳克成都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158042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2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250000002958352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登禹路支行	0200224019200025519	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20000026317500031216302	材料评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云平台项目	已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	4402939129100108202	成都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已正式建成投产且产生经济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组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158042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2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250000002958352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仪器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